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汕) 应急罚〔2026〕24 号

☒被处罚单位：嘉泓涂装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DM6DTA5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创业西路21号3幢（12#车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治程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 时 39 分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4 号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嘉泓涂装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作为事故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瞒报此次事故。2.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3.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机洞口与货梯预留洞口之间过道未设置防护栏杆、检维修期间彩条布遮挡视线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

主要证据：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小漠街道嘉泓涂装公司“12·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汕管函〔2026〕113 号）（事故调查佐证材料）；2.嘉泓涂装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授权委托书；5.法定代表人徐治程身份证复印件；6.受
委托人房宁身份证复印件；7.房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序号 93 裁量阶次 A 的规定、违法行为序号 9
5 裁量阶次 A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
处罚;2.处人民币 3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合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
人民币 131 万元（壹佰叁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交
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账号：44306629201300536952201（深圳市深汕特
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
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